

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

关于征求对《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各有关会员单位、相关机构、相关专家：
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8号），做好全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服务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起草了《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。

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向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等机构征求对《登记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修改意见。为慎重起见，凡是关注《登记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并愿意研究提出修改意见的相关企业、机构与专家，请于6月7日前将意见反馈至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。

联系人：姜松

电话：13521284313（同微信）

电子邮箱：jiangsong@caws.org.cn

附：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征求对《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